

##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关于《翌成创意资产运营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 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盛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注册并经中国司法部门批准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本所接受上海盛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煦”或者“收购人”）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5 号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上海盛煦分别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沃人商务咨询中心持有的翌成创意资产运营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翌成创意”或者“公众公司”）6.46%的股份、上海魔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翌成创意 5.20%的股份、上海鸿甲投资管理中心持有的翌成创意 1%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之目的而编制的《翌成创意资产运营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与《收购报告书》有关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收购报告书》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

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意见。

3、收购人已向本所声明和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书面确认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书面确认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盈利预测等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报告书》的备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上海盛煦目前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9533179C), 上海盛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盛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 1033 号 180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其奇
注册资本	美元 800.0000 万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35 年 1 月 28 日

根据本所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海盛煦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海盛煦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 香港公司 NOVA PROPER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COMPANY LIMITED (以下简称“NOVA HK”) 持有收购人 100% 的股权, 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 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 NOVA PROPER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持有香港公司 NOVA HK 100% 的股权; 开曼群岛公司 NOVA PROPERTY INVESTMENT Co., Ltd. (以下简称“NOVA Cayman”) 持有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 NOVA PROPER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100% 的股权。

根据开曼群岛律师事务所 WALKERS (SINGAPORE) LIMITED LIABILITY PARTERSHIP 于2016年11月2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开曼法律意见”), 就开曼群岛公司 NOVA Cayman 的保留事项需要公司全体董事投赞成票或批准; 公司任一董事、股东无法单独批准任何保留事项。

前述保留事项包括:

1、任何对于以下重要资产的收购或处置:

(1)在单个交易中单独价值及在一系列相关交易中合计价值超过 5,000 万美元;

(2) 超出正常经营的。

2、年度经营计划的任何调整或修改;

3、任何对公司股份、借贷资本、注册资本(包括任何追加资本, 但不包括任何紧急贷款和章程要求的其他资金)的创生、发行、增加、收购、赎回或重组、以及附加权利的授予、修改或废除, 或股息分配, 或回购、减少注册资本, 或储备金的资本化, 可能在任何情况下对股东 SICCO Investment Inc.有不利影响的;

4、任何对业务的终止、暂停或变化、任何对项目公司的终止、清算、破产或其他程序;

5、设立和授予任何员工持股计划; 及

6、任何对股东 SICCO Investment Inc.有不利影响的对于项目公司组织文件的重大修改。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 开曼群岛公司 WP RE Cayman Limited 持有 NOVA Cayman 80.22% 的股份, 塞舌尔公司 SICCO Investment Inc. 持有 NOVA Cayman 19.78% 的股份。NOVA Cayman 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且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文件。根据收购人的进一步确认, Nova Cayman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 其中 3 名董事由 WP RE Cayman Limited 任命, 2 名董事由 SICCO Investment Inc. 任命。根据开曼法律意见, NOVA Cayman 的任何股东或股东委派的董事无法单独批准公司的保留事项。根据 Nova Cayman 的确认, 上述保留事项包括对 NOVA Cayman 管理和决策有关的重大事项。因此, 虽然 WP RE Cayman Limited 持有 NOVA Cayman 超过 50% 的股份, 并且有权任命 NOVA Cayman 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 但是 NOVA Cayman 的重大管理和决策事项需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WP RE Cayman Limited 对前述重大事项不享有最终决定权, 并且受制于 SICCO Investment Inc. 的一票否

决权。基于上述，并经收购人确认，NOVA Cayman 不存在能够决定其重大事项的单一最大股东，故收购人无实际控制人。

(三)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Qian Wang	董事长
2	Joseph Raymond Gagnon	董事
3	Jeffrey David Perlman	董事
4	陈国平	董事
5	张其奇	董事兼总经理
6	张炜	监事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收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记载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Nova Proper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50,000 美元	投资控股公司	Nova (Cayman) 全资子公司
2	Nova Proper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 Limited	50,000 美元	投资控股公司	Nova (Cayman) 全资子公司
3	Nova Proper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I Limited	50,000 美元	投资控股公司	Nova (Cayman) 全资子公司
4	Nova Proper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II Limited	50,000 美元	投资控股公司	Nova (Cayman) 全资子公司
5	Aquila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50,000 美元	投资控股公司	Nova (Cayman) 全资子公司
6	Ara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50,000 美元	投资控股公司	Nova (Cayman) 全资子公司
7	Bootes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50,000 美元	投资控股公司	Nova (Cayman) 全资子公司
8	Dorado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50,000 美元	投资控股公司	Nova (Cayman) 全资子公司
9	Nova Property I Holding	1 港币	投资控股公司	Nova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10	Nova Property I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 港币	投资控股公司	Nova Proper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I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11	Nova Property II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 港币	投资控股公司	Nova Proper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II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12	Centaurus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1 港币	投资控股公司	Aquila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13	Orio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1 港币	投资控股公司	Ara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14	Solar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1 港币	投资控股公司	Bootes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15	Taurus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1 港币	投资控股公司	Dorado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16	上海锦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 万元	融资租赁	Nova (HK) 的全资子公司
17	上海懋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Nova (HK) 全资子公司
18	天津盛煦四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Nova Property 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19	天津鼎瑞天地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 万元	房屋租赁	天津盛煦四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	上海萃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000 万元	自有物业经营	Nova Property I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21	上海翌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000 万元	自有物业经营	Orio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22	上海懋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	Taurus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	----------------	-----------------	--------	--

## 二、收购目的及本次收购所履行的批准程序

### (一) 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记载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盛煦持有翌成创意 37.86%股份，成为翌成创意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目的为上海盛煦看好翌成创意长期发展前景，提升与翌成创意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 本次收购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下列批准程序：

2016 年 11 月 29 日， Nova HK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盛煦受让上海沃人商务咨询中心（以下简称“沃人咨询”）持有的翌成创意 1,816,875 股普通股，并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22,601,925 元；同意上海盛煦受让上海鸿甲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鸿甲投资”）持有的翌成创意 281,250 股普通股，并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3,498,750 元；同意上海盛煦受让上海魔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魔域投资”）持有的翌成创意 1,462,500 股普通股，并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18,193,500 元；并且同意上海盛煦为完成前述所有事宜分别与沃人咨询、鸿甲投资和魔域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前述股权转让协议所拟议之交易相关的其他所有协议。因此，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及批准。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核查，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收购人披露的本次收购目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 三、收购方案

1、2016 年 11 月 29 日，收购人与沃人咨询、施伟（沃人咨询关联方）签署了《施伟、上海沃人商务咨询中心与上海盛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沃人咨询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翌成创意 1,816,875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44 元/股。收购人受让沃人咨询转让的前述股份应支付转让款 22,601,925 元。

沃人咨询关联方应于本次转让完成日的次日按照适用法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沃人咨询及沃人咨询关联方应促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于本次转让完成后 20 日内适当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批准修订公司

章程；及任命收购人指定的 1 名人员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并向收购人交付证明收购人指定的人员成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董事名册原件副本。沃人咨询及沃人咨询关联方应促使公司及公司全部董事于本次转让完成日后 20 日内适当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选举收购人指定的 1 名董事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并向收购人交付证明收购人指定的 1 名董事成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董事名册原件副本。

2、2016 年 11 月 29 日，收购人与魔域投资签署了《上海魔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盛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魔域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收购人转让魔域投资持有的翌成创意 1,462,500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44 元/股。收购人受让魔域投资转让的前述股份应支付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18,193,500 元。

3、2016 年 11 月 29 日，收购人与鸿甲投资签署了《上海鸿甲投资管理中心与上海盛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鸿甲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翌成创意 281,250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44 元/股。收购人受让鸿甲投资转让的前述股份应支付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3,498,750 元。

4、2016 年 11 月 29 日，翌成创意股东施伟与沈敏恺签订了《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双方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关于翌成创意资产运营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协议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其生效。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核查，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 **四、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 **五、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收购人已经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和《5 号准则》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收购翌成创意的后续计划进行了披露，收购人所披露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 **六、关于对翌成创意的影响分析**

(一) 本次收购对翌成创意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盛煦将持有翌成创意 10,648,125 股股份，占翌成创意总股本的 37.86%，成为翌成创意的控股股东。由于上海盛煦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翌成创意无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收购对翌成创意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签署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其作为翌成创意的控股股东，将保证翌成创意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翌成创意的独立运营。

(三)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翌成创意的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在本公司成为翌成创意的控股股东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与翌成创意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2、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翌成创意及翌成创意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翌成创意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翌成创意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四)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翌成创意的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翌成创意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间接控股股东 Nova (Cayman) 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翌成创意资产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即在上海和北京地区针对创意类精品办公空间和高端长租公寓提供运营服务，以下简称“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翌成创意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翌成创意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

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翌成创意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翌成创意现有业务及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翌成创意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翌成创意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翌成创意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翌成创意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收购人已经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和《5号准则》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就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收购人就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所作的承诺，以及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 七、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翌成创意的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担保

翌成创意拟向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借款，授信期限为 3 年，借款利率为 7%。公司股东上海盛煦及其关联方上海翌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翌成创意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海尚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翌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翌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豪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翌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经营物业的未来租金收入提供质押担保。前述关联担保已经翌成创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尚需经翌成创意股东大会审议。

### 2、认购股份

2016 年 7 月，收购人认购翌成创意定向发行的股票 5,625,000 股，认购价格为 12 元/股。本次股份发行已经翌成创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5 年 8 月，收购人、魔域投资分别认购翌成创意增资，其中，收购人认购 1,462,500 股，魔域投资认购 1,462,500 股，认购价格均为 11.11 元/股。本次股份发行已经翌成创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魔域投资为上海盛

煦董事兼总经理张其奇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3、关联借款

2016年3月3日，收购人与翌成创意签订《借款协议》，收购人向翌成创意提供借款900万元，为其日常生产经营提供短期资金支持，借款期限自提供借款之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止，在该借款期限内为无息借款，如翌成创意未能于2016年4月30日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则自2016年5月1日起，对翌成创意未归还的本金部分按照年化利率15%的标准计算利息。收购人有权视情况单方面决定将上述借款的借款期限展期至2016年12月30日。翌成创意已归还上述借款。该笔关联借款已经翌成创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6年4月12日，收购人与翌成创意签订《借款协议》，收购人向翌成创意提供借款400万元，为其日常生产经营提供短期资金支持，借款期限自提供借款之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在该借款期限内为无息借款，如翌成创意未能于2016年5月31日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则自2016年6月1日起，对翌成创意未归还的本金部分按照年化利率15%的标准计算利息。收购人有权视情况单方面决定将上述借款的借款期限展期至2016年12月30日。翌成创意已归还上述借款。该笔关联借款已经翌成创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6年10月31日，收购人与翌成创意签订《借款协议》，因业务需要，翌成创意向收购人借款900万元。借款期限为六个月。在该借款期限内为无息借款，如翌成创意未能按期归还借款本金，也未能就延长借款期限与收购人签订补充协议，则自2016年6月1日起，对翌成创意未归还的本金部分按照年化利率15%的标准计算利息。借款期限内按照年化利率10%的标准按日计算利息，如翌成创意未能借款期限届满前归还本金，自逾期之日每日按照未还款金额的25%计算逾期利息。该笔关联借款已经翌成创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6年10月31日，收购人与翌成创意签订《借款协议》，因业务需要，翌成创意于2016年10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分批或一次性向收购人借款4000万元，最终借款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经乙方提前书面申请，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借款的期限为翌成创意收到该笔借款之日起六个月。借款期限内按照年化利率10%的标准按日计算利息，如翌成创意未能借款期限届满前归还本金，自逾期之日按照年化利率25%的标准按日计算逾期利息。该笔关联借款已经

翌成创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八、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收购人于 2016 年 7 月认购翌成创意定向发行的股票 5,625,000 股，认购价格为 12 元/股。除前述交易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九、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其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在本所法律服务所涉及的范围内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盛煦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5 号准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翌成创意资产运营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邵春阳

邵春阳

经办律师: 冯 诚

冯 诚

余 芸

余 芸

2016 年 11 月 29 日